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6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7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8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5555_senddoc1_1_Attach9.ods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於114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4年3月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函及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依衛福部原函說明，請運用單位於6月底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，並於7月底前函報本署。
- 三、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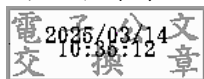


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- 四、隨函檢附衛福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，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本署，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3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（e-3435@mail.k12ea.gov.tw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高職部）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